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(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社会事业局)**的校园安保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校园安保服务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昆山金箭保安服务</u> <u>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7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236.1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74.48</u>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- 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相关规定,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否则为无效标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投标人: 昆山金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公章)

日期: 2025年 10 月 22 日